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尾市城区捷胜中学零星维修工程预、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汕尾市城区捷胜中学 地址: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大流村文昌路 联系人:许昭燕 联系电话:0660-346101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,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企业资质、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供应商单位。 2. 法律,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:汕尾市城区捷胜中学零星维修工程。项目内容包括宿舍专项修缮、综合楼改造及修缮、高中教室、办公室及走廊修缮、初中教室、办公室及走廊修缮、储藏室修缮、学校操场外围修缮、图书馆书法室修缮等。修缮面积约6000平方米,项目总投资约42.65万元 2. 服务要求: 为该项目提供预、结算审核服务,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,完成预、结算审核服务工作,出具相关服务成果,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10%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取费标准按照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[粤价函(2011)742号]计算。（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以预算审定金额结合报价下浮率为准）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于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